

# 臺北市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

為落實推動臺北各項重大建設，打造「溫暖宜居」的臺北市，本府 103 年編列預算，優先推動下列重大施政項目：「活化淡水河」、「助妳好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設計之都」、「美麗臺北」、「幸福臺北、全人照護」、「提升本市防災與安全」、「捷運建設」、「公營住宅（含老舊公寓住宅更新及整建）」、「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推動優質幼兒園教育」、「推動 12 年國教」、「文化臺北計畫」、「本市基礎網路建設」、「永續人本的友善運輸」等，共 15 項。期能透過集中全府預算資源於優先政策項目，以加速市政建設，並期待繼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實現「幸福安居」的城市願景。綜此，特擬訂本施政綱要，茲將 103 年之十二項重要施政目標簡述如下。

## 一、年輕臺北—希望起飛

- (一) 扶植青年創業：針對青年創業，提供創業資訊、諮詢輔導、獎勵補助資源及優惠措施。
- (二)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辦理「助妳好孕」鼓勵生育政策，發放育兒津貼，建構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制度，補助民間團體及機構設置育兒友善園，推動設置一區一托嬰中心、親子館等。

## 二、魅力臺北—大河城市

- (一) **落實活化淡水河系政策**：持續加強雙城合作，共同整治淡水河系，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並督導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推動污水處理多元化、辦理河面漂流物清除，營造河濱主題公園及生態公園，加強橋梁河岸夜間照明、推動河岸碼頭工程、規劃水岸意象空間等事宜，以達成本府活化淡水河系 3 大願景及 6 大目標。
- (二) **推動大臺北黃金雙子城**：與新北市合作推動「大臺北黃金雙子城發展計畫」，促使水岸環境更新，賡續推動社子島、關渡開發計畫。

### 三、科技臺北—一流產業

- (一) **打造臺北科技走廊**：掌握經濟情勢及產業脈動，持續推展國內外招商行銷及經貿交流事務，賡續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建置雲端產業園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吸引廠商進駐投資。
- (二) **發展觀光醫療產業**：順應國際城市發展觀光醫療之競爭趨勢，結合本市地理環境特質與先進之醫療技術及完善之醫事服務，興建「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大樓，開拓本市醫療發展新面向。
- (三) **繁榮臺北，商機無限**：賡續積極推動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臺北南山廣場開發案、配合交通部共同推動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促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四、友善臺北—幸福生活

- (一) **幸福臺北、全人照護**：建構全人長期照護網絡，健全老人照顧服務體系，設置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積極推動辦理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建構兒童安全政策，提供國小 2 年級學童專業驗光視力檢查、國小 1 年級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整合性服務及多功能活動設施，拓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辦理非自願性失業、特定對象、青年族群多元化之職能培育與進修，擴大辦理幸福企業評選，營造幸福友善勞動環境。增進市民多元運動參與，發行「台北卡」，強化市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 (二) **建構失智症之友善環境**：賡續建構整合性社區及居家長期照顧資源，積極預防失智症患者走失，並透過鼓勵多方參與，逐步建立失智症友善環境。
- (三) **優質創新殯葬文化**：重新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包括第二殯儀館整建，並持續遷置老舊墓區；積極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增加聯合奠祭及海葬場次，推出 7 日內火化優惠措施等。

## 五、美麗臺北—便捷交通

- (一) **綿密捷運建設**：全力推動松山線工程、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及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工程、萬大線第一期及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至臺北段工程等，及機場捷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開發案。

- (二) **街道要綠、公園要美、城市花園化**：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林蔭大道、橋梁美化等美麗臺北執行計畫，營造優質宜居的環境。
- (三) **永續人本的友善運輸**：推動低地板公車普及化，檢視公車站位停靠區無障礙環境，並擴建公車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持續擴展自行車路網，配合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設置，建構自行車友善騎乘環境。提升小型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運輸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辦理標線型人行道、號誌控制器縮小化及推廣生活巷道，以改善行人通行環境。深化運用及提升交通資訊，以強化道路交通監控及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創新服務。

## 六、寬頻臺北—數位悠遊

- (一) **強化本市基礎網路建設**：於本市公共場所賡續推動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升市政資訊應用服務；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結合現有無線寬頻網路，隨時、隨地提供市民高速寬頻網路服務。
- (二) **雲端悠遊，市政服務不打烊**：整合本府地理資訊及市政服務資源，打造智慧行動服務網，經由建置私有雲，進行市政服務整合，透過電視、電腦、手持裝置等三種管道切入市民的生活，依不同的年齡族群需求，提供優質的市政服務。
- (三) **美學臺北、文化雲端**：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臺，整合臺北市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

與文化觀光產業，打造包含內容、知識、傳播、導覽、交易五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體驗臺北的美學生活與城市溫度。

## 七、永續臺北—環保低碳

- (一) 環保節能、低碳家園：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措施；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具體措施、民間企業自主減碳，辦理「臺北市金省能獎」；辦理「臺北市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畫」及家戶節能抽獎活動；成立「社區節能輔導團」，推動社區節能減碳工作；辦理低碳永續行動計畫，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低碳永續家園願景等。
- (二) 臺北回收總動員：持續加強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及措施，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資源回收；辦理回收商之列管與清查及其貯存場址稽查工作；配合環保署相關公告作業，擴大回收項目。持續辦理延慧書庫書籍再利用、廢家具回收再利用（販售），以減少巨大廢棄物，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標。

## 八、安心臺北—健康生活

- (一) 電子城市安全社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監視器及犯罪資料庫之整合運用，提升偵防效能；加強交通疏導工作，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等。
- (二)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災害防救辦

公室運作機能，加強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持續推動總合治水對策；健全傳染病防疫網絡等。

- (三) **建構健康安全城市**：積極宣導及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積極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多元行銷策略及建構無菸城市。

## 九、活力臺北—優質教育

- (一) **推動 12 年國教**：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國中活化教學、辦理高中職課程及教學領先計畫、系統化宣導十二年國教及規劃執行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作業。
- (二) **多語學習，E 化教育**：於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英語協同教師，設置國小 12 行政區英語情境中心；辦理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擴充各類數位教育平臺，鼓勵各校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深耕發展教育軟實力，活化精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推動優質幼兒園教育**：提供平價、近便、優質之幼兒園，推動幼兒園評鑑制度，規劃辦理幼兒園增班，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積極推動本市優質幼兒園政策。

- (四) **接軌國際賽事、健全運動設施**：持續推動興建大型競賽及運動場館，建構與國際接軌的新舞台，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賽事與全市性、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活動，滿足賽會及體育活動推展；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十、文化臺北—設計之都

- (一) **推動「文化臺北計畫」**：籌建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音樂廳等新公共設施，提供創意能量得以展現的舞臺空間；輔以「表演臺北」、「藝術臺北」、「書院臺北」、「人才臺北」四項子計畫，不僅可以健全文化發展的環境，提供給文化工作者與愛好者，更可以形塑出臺北的城市特色，創造發展優勢，做為城市行銷的訴求。
- (二) **推動「設計之都計畫」**：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推動「社會設計」(Social Design)，打造臺北市成為全球創意首都的典範。

## 十一、人權臺北—多元包容

- (一) **落實人權保障**：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同志、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以提升相關法制作業及行政救濟案件品質，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
- (二) **加強消費者保護**：積極主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維護消費者享

受優質商品及服務，並免於被詐欺、誤導及接收不實廣告之權利。

## 十二、 宜居臺北—都市再生

- (一) 推動多元住宅及綠建築，建立宜居城市：積極增加本市公營住宅存量，以智慧綠建築、環保節能、通用設計無障礙、物業管理服務等原則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並引進物業服務及扣點機制管理；持續改善既有出租國宅環境，加強推動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研議民間閒置住宅包管制度，協助弱勢民眾，順利租屋，滿足市民居住需求。
- (二) 積極推動都市再生：持續進行都市再生經驗之跨域交流與合作，推廣創意城市行動，啟動老舊社區再生動能，並落實都市更新行動綱領 48 項創新服務措施。賡續推動本市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與本市老舊建物辦理整建維護，輔導、受理及補助民間申請或投資整建維護及重建更新事業；檢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提升審議效能與保障市民權益；監督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及活化多元運用都市更新基金，協助推展都市更新。